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2025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并于2025年10月25 日下午16: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 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,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